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礦產黃金的銷量由二零二三年約1.26噸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2.22噸。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1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51,000,000港元增加310%。
- 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為5.19港仙，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39港仙。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1,60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1,497,000,000港元增加7%。
-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反映我們對本集團表現的信心及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及提供價值的承諾。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04,821	1,497,236
銷售成本		<u>(1,081,630)</u>	<u>(1,329,358)</u>
毛利		523,191	167,878
其他收入	5	4,000	2,8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9,371)	2,9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9,982)	(76,341)
財務成本	7	(30,821)	(22,4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u>
除稅前溢利	8	307,017	74,924
所得稅開支	9	<u>(96,879)</u>	<u>(14,890)</u>
本年度溢利		<u>210,138</u>	<u>60,034</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05	(2,17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62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u>(52,695)</u>	<u>(22,41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52,590)</u>	<u>(25,21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7,548</u>	<u>34,823</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1,136	51,454
— 非控股權益		<u>(998)</u>	<u>8,580</u>
		<u>210,138</u>	<u>60,034</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4,260	28,814
— 非控股權益		<u>(6,712)</u>	<u>6,009</u>
		<u>157,548</u>	<u>34,82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u>5.19港仙</u>	<u>1.3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6,044	1,756,902
使用權資產		49,868	50,98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08,636	1,323,399
商譽		752,017	768,452
其他無形資產		257,175	284,177
其他金融資產		3,718	3,6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66
其他應收款項	12	14,039	–
		<u>4,131,497</u>	<u>4,190,7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015	87,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01,863	116,78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29	157,887
		<u>462,207</u>	<u>364,0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484,595	416,1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8,199	444,159
合約負債	14	114,237	11,989
租賃負債		1,227	1,263
應付稅項		183,506	157,384
		<u>1,281,764</u>	<u>1,030,926</u>
流動負債淨額		<u>(819,557)</u>	<u>(666,8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11,940</u>	<u>3,523,934</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397	119,551
其他應付款項	13	306,287	601,051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16,282	16,298
租賃負債		1,754	386
遞延稅項負債		336,253	325,229
		<u>692,973</u>	<u>1,062,515</u>
資產淨值			
		<u>2,618,967</u>	<u>2,461,4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7,027	407,0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73,724	1,909,464
		<u>2,480,751</u>	<u>2,316,4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80,751	2,316,491
非控股權益		138,216	144,928
		<u>2,618,967</u>	<u>2,461,419</u>
權益總額			
		<u>2,618,967</u>	<u>2,461,419</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股東資料於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黃金開採業務，即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及(ii)黃金回收，包括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黃金開採業務及黃金回收。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內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的匯集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19,5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6,856,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並信納就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要求而來自本集團金融機構之貸款融資於需要時可用，經考慮下列情況：(i)更新的融資額度及(ii)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率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與金融機構就於本集團之借貸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借貸進行積極磋商，從而確保於可見未來有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後可對其展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減低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著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就黃金開採業務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不同的開採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各自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不同礦區的經營與礦產金業務相關，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銷售金錠業務，包括在中國的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冶煉業務，以及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合併為黃金開採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運營及分部報告概無變動。

因此，董事會按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業務：

1. 黃金開採業務－於中國之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等內部管理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報告分部。董事會使用相關措施，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黃金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302,774	302,047	1,604,821
銷售成本	<u>(779,802)</u>	<u>(301,828)</u>	<u>(1,081,630)</u>
分部業績	<u>522,972</u>	<u>219</u>	<u>523,19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黃金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37,693	859,543	1,497,236
銷售成本	<u>(470,768)</u>	<u>(858,590)</u>	<u>(1,329,358)</u>
分部業績	<u>166,925</u>	<u>953</u>	<u>167,878</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稅後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523,191	167,87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4,000	2,8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371)	2,9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9,982)	(76,341)
財務成本	(30,821)	(22,403)
除稅前溢利	307,017	74,924
所得稅開支	(96,879)	(14,890)
本年度溢利	<u>210,138</u>	<u>60,034</u>

本集團年內來自某一時點確認之客戶合約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營業額：		
黃金開採業務之收入	1,302,774	637,693
黃金回收之收入	302,047	859,543
	<u>1,604,821</u>	<u>1,497,236</u>

就銷售黃金產品的收益，本集團乃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可用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875,479	326,238
客戶B	不適用(附註)	272,961
客戶C	306,986	504,422

營業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3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0,091,000港元)，來自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銷售金錠。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營業額並無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營業額。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附註)	1,917	238
銀行存款之利息	1,337	1,788
應收貸款之利息 (附註12(d))	719	—
租賃收入	—	821
其他	27	37
	<u>4,000</u>	<u>2,884</u>

附註：

政府補助為來自當地政府機關的發展計劃補貼及薪金補貼，即時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 (虧損) 收益淨額	(1,332)	1,5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2(c))	(8,795)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21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6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11)	(2,47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	(37,132)
修訂其他借貸之收益	—	34,435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之收益	—	5,668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8
其他	(496)	268
	<u>(19,371)</u>	<u>2,906</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3,619	15,5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6,548	5,98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54	911
	<u>30,821</u>	<u>22,403</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107	3,105
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40,352	26,155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69	2,439
總員工成本	<u>48,528</u>	<u>31,699</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028	8,989
核數師酬金	2,000	1,800
銷售成本包括：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a))	975,878	1,282,526
— 文檔轉移費用	6,761	13,782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81	52,164
—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1,400	1,458
— 預付租賃款項	1,406	1,085
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內確認為無效勘探成本	39,617	2,001

附註：

- (a)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開採礦石加工成本約為547,4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347,201,000港元)；運輸成本約為3,5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2,689,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為84,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50,176,000港元)及購買舊黃金成本約為301,6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858,256,0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在二零二零年之前可享受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8,532	15,2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34	(401)
	<u>79,166</u>	<u>14,858</u>
遞延稅項	17,713	32
	<u>96,879</u>	<u>14,890</u>

10.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二三年：無)，總額約48,8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報告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211,136	51,45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70,272,221</u>	<u>3,696,907,837</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10,897
減：虧損撥備		–	–
		<u>–</u>	<u>10,897</u>
其他應收款項	(c)	67,408	70,472
應收貸款	(d)	14,039	–
減：虧損撥備	(b)	(9,242)	(490)
		<u>72,205</u>	<u>69,982</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274	35,642
可收回增值稅		423	261
		<u>115,902</u>	<u>116,782</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流動部份		101,863	116,782
— 非流動部份		14,039	–
		<u>115,902</u>	<u>116,782</u>

附註：

- (a)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u>–</u>	<u>10,897</u>

(b)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90	4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8,795	—
匯兌調整	(43)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2	490

(c)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31,0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712,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以抵押物業作為擔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約為21,792,000港元。估值每年進行，並基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2級輸入數據，包括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及可比較的物業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8,7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反映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超過抵押物業的公平值，扣除估計的銷售成本後之金額。

管理層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持續檢討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d)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約14,039,000港元，按每年5.4%的固定利率計息，以債務人建造的礦產資產所產生的部分回報權作為擔保，並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償還。

13.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	461,711	487,844
應付關連方賬款 (附註(b))	253,461	460,176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c))	75,710	69,162
	<u>790,882</u>	<u>1,017,182</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流動部份	484,595	416,131
— 非流動部份	306,287	601,051
	<u>790,882</u>	<u>1,017,18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礦及施工應付分包商之款項約310,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29,465,000港元)；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擔保借貸約為零(二零二三年：約8,455,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償還。無擔保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 (c) 應付承兌票據按零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償還。應付承兌票據按實際年利率9.08%以攤銷成本計量。

14.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營業額－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負債：		
黃金開採業務項下之貨品銷售	<u>114,237</u>	<u>11,989</u>

本集團就銷售黃金產品收取之按金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日期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結算。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989	32,655
因於本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營業額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11,989)	(32,655)
因收取銷售於年末尚未交付的黃金產品銷售墊款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u>114,237</u>	<u>11,9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4,237</u>	<u>11,989</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潼飛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及王從飛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即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交割時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代價須於交割時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以轉換價格向賣方全數支付及結算。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確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合資格人士。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格局預期將持續受壓。在此背景下，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黃金或具有強勁基本面的公司越來越受投資者青睞。在這種市場環境下，作為黃金開採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利用其穩健的管理及收購策略，實現淨利潤從二零二三年的約6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250%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10,000,000港元。這項成果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年中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正如管理層預期，此收購策略不僅擴大本集團的區域版圖，分散營運風險，亦顯著提升其整體表現。

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中旬，本集團成功按計劃完成一系列工作。首先，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潼關縣的選礦廠因尾礦庫的建設而暫時停工，導致該地區的礦產黃金銷售量減少。尾礦庫的建設如期完成，顯示本集團的高效管理能力，選礦廠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迅速恢復正常生產。其次，正如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內所述，從事礦山工程與建設的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垂直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該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第三，正如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內所述，我們對持有肅北縣若干探礦許可證70%經濟利益的榮昌投資有限公司的橫向收購，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的礦產組合並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展望未來，憑藉卓越的運營能力及樂觀的前景，本集團將在不斷發展的黃金開採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在業務發展中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環境可持續性、安全生產及支持當地社區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應對安全生產，本集團採取多方面措施以達成其目標：(i)堅持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對所有工人及僱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安全管理及技術知識技能，及(ii)本集團正在推動地下採礦及選礦設備的自動化和技術升級，這涉及實現機械化開採和自動化加工，以及開發地質、流程和設備的三維數字模型。該等升級不僅提高生產效率，亦增強安全監控能力。為確保環境可繼續發展，本集團繼續監察及檢討所有營運工廠的廢棄物及減少污染措施，以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定。為支持當地社區，本集團繼續參與各種捐贈及社區活動。

展望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本地及國際市場的黃金價格，尤其是黃金開採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中旬，由於美元疲弱、通脹預期上升、利率下降以及持續的地緣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黃金價格創歷史新高。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發佈的報告，全球貿易和經濟衝突可能會促使中央銀行在二零二五年繼續淨買入黃金。這表明各國央行對黃金興趣不減，將繼續成為支持金價的關鍵因素，並進一步鞏固黃金作為可靠避險資產的角色。在現時有利的市場條件下，預計更多內部資源將重新分配至回報率較高的黃金開採分部，藉以更好地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為了提升競爭力及增加資源儲備，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性措施。首先，本集團積極推進其探礦及採礦許可證之勘探活動，挖掘及盡量提高礦區的潛在價值。這些礦區位於有利的成礦環境，顯示大部分相關採礦地區均具有極佳的勘探前景，為未來的黃金開採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我們致力在國內外收購優質黃金資產，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黃金開採組合。為使資源的價值最大化，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時機提升選礦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價格的市場趨勢，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

總結來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卓越業績彰顯本集團的韌性及策略性前瞻能力。憑藉多元化的黃金開採組合及有利的黃金市場環境，本集團具備持續增長的良好條件。為了回報股東長期以來對我們的大力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此股息反映本集團在全球持續不確定性籠罩下對長遠前景充滿信心。管理層在應對全球市場不確定性時保持警惕，同時尋求增值型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604,82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497,236,000港元增加約7%。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礦產黃金的平均銷售價上升；(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收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集團」），導致肅北縣開採的礦產黃金銷售量增加；被(iii)由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建設一間新的尾礦庫，導致潼關縣選礦廠的運營暫停，因此潼關縣開採的礦產黃金銷售量下降；及(iv)黃金回收業務的銷售量下降所部分抵銷。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081,63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約1,329,358,000港元減少約19%。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黃金回收業務的銷量下降所致，而該業務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23,19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毛利約167,878,000港元增加約212%。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來自黃金開採業務的毛利增加所致。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其他收入約2,884,000港元增加約1,11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其他應收貸款的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9,37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90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76,341,000港元增加約93,64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一次性開支增加，例如擴大勘探活動產生的無效勘探成本及尾礦庫關閉工程成本；及(ii)於二零二四年將宏勇集團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入賬，而自二零二三年收購宏勇集團以來，本集團僅入賬五個月的此類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財務成本約22,403,000港元增加約8,418,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將宏勇集團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綜合入賬，而自二零二三年收購宏勇集團以來，本集團僅入賬五個月的此類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14,890,000港元增加約81,98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毛利於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11,13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約51,454,000港元增加約310%。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60.5港仙增加6%至二零二四年64.3港仙。

*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業務回顧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為銷售礦產黃金，包括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其中包括在潼關縣及肅北縣的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為了在潼關縣建設一間新的尾礦庫，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暫停潼關縣選礦廠的運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營業額約為1,302,77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637,693,000港元增加約104.3%，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礦產金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同期每克人民幣460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每克人民幣540元之上升趨勢；及(ii)礦產金銷量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26噸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2.22噸，該增長主要由宏勇集團貢獻。

銷售成本約為779,80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470,768,000港元增加約65.6%。因此，該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522,972,000港元(毛利率為40.1%)，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毛利約166,925,000港元(毛利率為26.2%)增加約213.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加工礦產金的礦石的平均金品位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每噸3.86克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每噸6.11克所致。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活動涉及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銷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錠銷量為約0.57噸（二零二三年：約1.95噸）。於二零二四年，約302,0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59,543,000港元）的營業額及約301,8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58,590,000港元）的銷售成本來自此業務。此業務的毛利微薄，約為2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5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593,7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54,860,000港元）及約2,618,9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61,41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36，而於去年結算日則為0.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72,3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7,887,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530,5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3,71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實際年利率介乎3.28%至6.45%（二零二三年：介乎3.28%至6.60%）。其包括銀行借貸，浮動利率介乎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0.85%至貸款最優惠利率+2.6%（二零二三年：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0.47%至貸款最優惠利率+2.95%）。借貸總額略微下降乃主要由於充足的資金以應付每日的營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1.4%（二零二三年：2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76,781,000港元、46,427,000港元及108,1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7,255,000港元、21,518,000港元及119,115,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75,7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9,162,000港元）。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零利息計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到期。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070,27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407,027,000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佈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載有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聘用約11名及425名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48,5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699,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並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致力於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經過審慎考慮之理由及解釋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以及直至蔣智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原則是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制衡實現的。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本公司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職銜，直至蔣智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楊國權先生擁有足夠的才能及知識，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3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主席或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梁家和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梁緒樹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可供瀏覽。

上文所載之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該等資料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